

# 郎溪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教人〔2021〕23号

## 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“学党史 正师风”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县直属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要求和宣城市教体局《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“学党史 正师风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县教体局党工委党史学习教育安排，决定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“学党史、正师风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治理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问题，回应广大群众关切，为群众办实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等七部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以“教书育人、规范从教”为重点，立足教师

岗位服务广大群众，敬业爱生、立德树人，切实解决学生及家长急难愁盼的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学党史、正师风”专项行动，突出解决群众关心的少数教师为教不廉、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教师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打造风清气正的教师队伍形象，确保“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取得实效。

## 三、治理重点

根据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重点治理以下违规违纪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，或空岗、未经批准擅自找人替班，或在课堂上从事非教育教学和管理行为。

（六）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（七）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

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八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九）在招生、考试、竞赛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十）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研究成果，或提供伪造的学术成果。

（十一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二）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（十三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方法步骤**

各校要统筹抓好中小学教师“学党史、正师风”专项行动与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师德师风年度主题教育活动。

##### **（一）强化学习教育**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重点学习习近平同志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等指定书目，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更加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，坚定中小学教师理想信念；学习新颁布的《教育法》

等法律法规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自觉规范从教。

## **（二）注重解决实际问题**

专项行动要围绕党史学习教育“办实事”要求，注重努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引导广大教师立足本职岗位服务学生、服务家长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德智体美劳“五育并举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狠抓学校常规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教师育人能力，优化育人环境；要狠抓教学常规，打造有效高质课堂，向课堂要效益，以高效课堂将中小学生在课外补习班中解脱出来，促进青少年健康全面成长。广大教师要聚焦主责主业，从备好每一课、关爱班级每一个学生做起，自觉端正师风，坚决抵制有偿补课等歪风邪气侵蚀教师队伍。

## **（三）强化市县校三级联动**

各校开展自查自纠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承诺，铸就高尚师德；县教体局将增加明察暗访频次，认真查处群众信访投诉，坚决做到举报不查清不放过、处理不到位不放过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；市教体局将不定期带案下访，对查实的违规违纪案件，按照《宣城市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常态化查处制度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查处一批、通报一批、曝光一批，加大震慑力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四）坚决依纪依规惩处**

严格执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党员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，还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严格落实师德考核、绩效工资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一票否决制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校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抓好本单位“学党史、正师风”专项行动，将“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落地落实。

#### **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**

学校是治理的责任主体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教师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必须及时查处，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#### **（三）精心组织实施**

各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，要规范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，将工作部署、活动开展等情况建立过程性档案，教体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

